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齐齐哈尔市朝鲜族学校(单位名称)的朝鲜族中学幼儿园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朝鲜族中学幼儿园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百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3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朝鲜族中学幼儿园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百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3.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省百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省百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黑龙江省百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203MA1C7XTG3G 成立日期: 2020年08月25日 登记机关: 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百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03MA1C7XTG3G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8月25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: 经营异常信息,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, 企业黑名单信息,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百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](#)

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03MA1C7XTG3G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8月25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省百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](#)

[返回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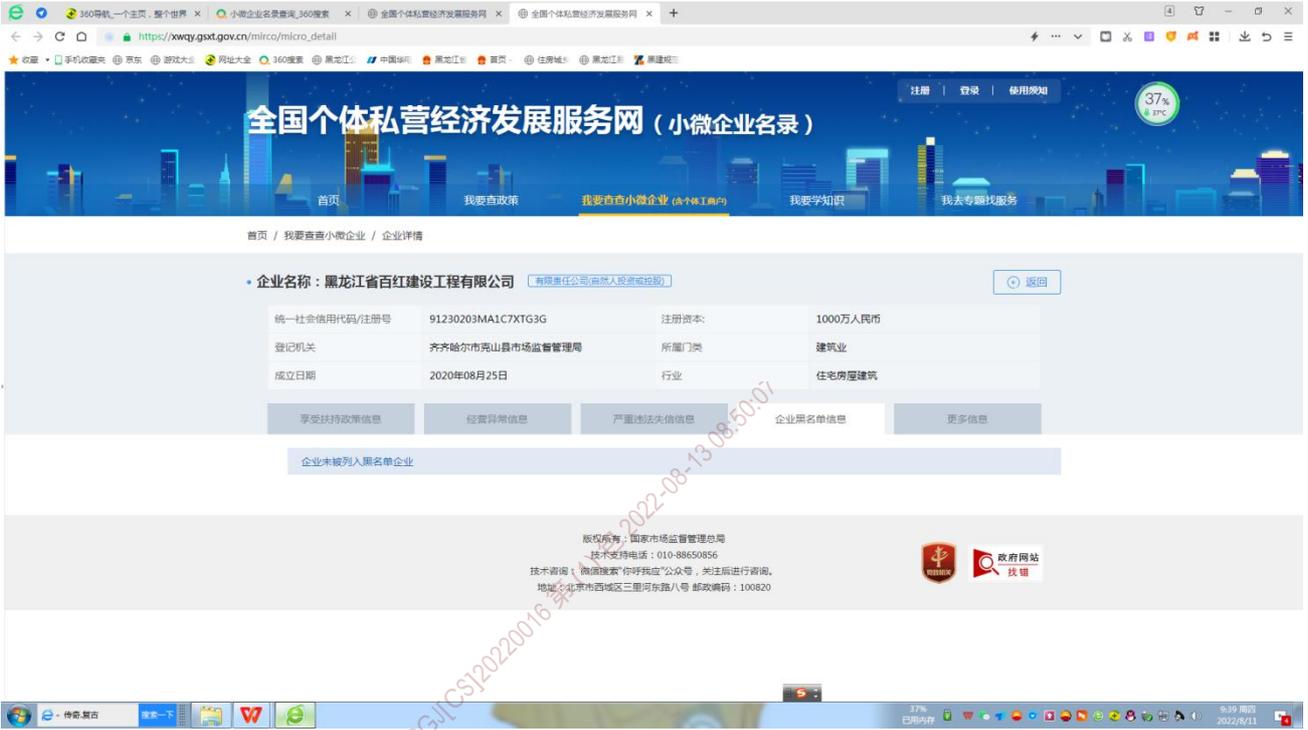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203MA1C7XTG3G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8月25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1]ZHMCGLCSJ20220016 黑龙江省百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8-13 08:50:07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_ (单位名称)的_____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